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教〔202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 2025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理工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机制与教学质量保障机制，加强教师课堂教学管理，严格把关意识形态和师风师德，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（教社科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听课任务

第二条 学校领导应带头坚持听课，每学期听课原则上不少于2次，其中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，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，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。

第三条 教务处、学生处正副职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

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，每学期听课原则上不少于2次；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

第三章 听课范围与方式

第五条 听课范围包含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，可重点关注思政课程、新开设课程、新进教师主讲课程、青年教师主讲课程、新晋职务教师主讲课程等。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

由拒绝听课。

第六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、随堂为主。听课人员须遵守授课时间安排和教学秩序，应认真、详细、如实填写“听课记录表”，涉及到环境设施、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、院(系)沟通。

第四章 听课制度组织管理

第七条 学校领导、中层干部须自觉遵守和坚持听课制度。

第八条 “听课记录表”应最晚于当学期考试周结束前，以部门为单位提交教务处。

第九条 学校领导听课由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组织协调，教务处、学生处中层干部听课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学院中层干部听课由学院教务办组织实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校长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
